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7,250,95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 年 5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送 3.2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限售承诺

(1)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汽车）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严格遵守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公司目前还未推出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长安汽车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目前正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积极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并计划适时实施”。

三、关于持有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持有公司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该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日期	公司总股本（股）	变化原因
2006年5月11日（股改日）	1,620,849,200	
2007年7月2日	1,945,019,040	2006年度利润分配10送2股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7,250,95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
-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5,906,240	97,250,952	788,655,28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920,212	45.55%	-97,250,952	788,669,260	40.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85,906,240	45.55%	-97,250,952	788,655,288	40.55%
3、其他内资持股	13,972			13,9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72			13,9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098,828	54.45%	97,250,952	1,156,349,780	59.45%
1、人民币普通股	555,098,828	28.54%	97,250,952	652,349,780	33.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04,000,000	25.91%		504,000,000	25.9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45,019,040	100.00%		1,945,019,040	100.00%

七、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减持承诺

1、本次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2、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长安汽车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按照交易所要求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3、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适当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安汽车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和安排，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3、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